

#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更正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99/03/19 12: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3.3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
	單位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
	機關地址	330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195號
	聯絡人	高先生
	聯絡電話	(03)3579573分機404
	傳真號碼	(03)3579707
	電子郵件信箱	andrewao@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9903
	標案名稱	99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行使勞務委外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72 - 人力派遣服務(如職業搜尋、辦公室或護理人員或幫傭之人力支援及仲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2,88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預算金額	11,68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	是
未來增購權利	是 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 擴充採購委外人力(助理操作員)部分為4 人，除政府有明令調高勞健保費等情形外，擴充價格不得高於原合約價格。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公告日	099/03/23
	原公告日	099/03/2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	否

料覽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GPA排除理由：19.僱傭契約。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30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195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不收費，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本處領取，或自備大型足額回郵信封（附限時掛號郵資52元以上）來函索取（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099/04/09 09:00	
開標時間	099/04/09 10:00		
開標地點	330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195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500000		
投標文字	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195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其他	履約期限	自99年5月1日起1年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廠商資格摘要	<p>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其營業項目登記有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項目IZ12010人力派遣業之廠商，且未受停權處分者，並附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登記文件：設立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執業執照、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二)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當期有應納稅額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關文件代之。</p> <p>(三)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金融機構證明。</p> <p>(四)投標廠商聲明書</p>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更正時間	099/03/19 12:11			